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京煤集团以其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有偿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

- 1、公司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了广东港新律所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